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公約

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宿舍品質，維護宿舍秩序與安全，特依學生住宿自治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住宿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於臉書社群網站設有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」粉絲專頁，作為宿舍相關資訊傳遞與交換之用。
- 三、學校宿舍管理人員，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，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；進出宿舍之工人應穿著識別背心。
- 四、寢室若使用自備號碼鎖請至櫃檯登記，否則將影響寢室修繕權利。未進行登記者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得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強制破壞鎖頭。
- 五、公共或寢室衛浴設施使用規定：
 - (一)住宿生應配合避免於尖峰時段使用浴室，並儘量依各宿舍熱水提供時間使用熱水(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二時)，以維持熱水正常供應的流量。
 - (二)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的時間及使用方式，並不得任意移動其擺設位置。
 - (三)使用衛浴及公共清潔設施應注意禮貌與衛生，使用完畢務必保持清潔，並恢復原狀。
 - (四)應秉持節約能源的觀念，避免浪費水源及電力(如：不用熱水洗衣服、離開時請隨手關燈及關水龍頭)。
- 六、宿舍各場域設置之設施、設備，不得帶離至他處使用。各場區設施、設備或公物使用後應歸回原位或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其清潔，損壞設備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公共區域(例交誼廳、走廊……)勿置放私人物品(例鞋子、垃圾…)；違者將予清除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廣播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、下午七時至八時，若有緊急事務，不在此限。無公眾之事務，請儘量以內線電話或個別聯絡，以免干擾同學。
- 九、曬衣規定：住宿生應依各宿舍規定，於規定處晾曬衣服，違者嚴予取締。
- 十、經核章通過之海報請張貼於規定之地點，宿舍內禁止張貼海報，且不可將宣傳單放置於各寢室的信箱。
- 十一、若遇各種情事，致使宿舍寢室有床位閒置。為有效利用資源與節約能源，宿舍業管單位得進行床位調整、併寢。
- 十二、寢室內抽風機電源為220V，勿使用其他電器，以免燒毀。
- 十三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除吹風機、收錄音機、電扇、滅蚊電器、電腦外，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，如微波爐、電磁爐及電鍋等。
- 十四、不得在宿舍內吹奏樂器、打麻將、燃放爆竹或進行其他影響住宿安寧或安

全的行為。

- 十五、除經宿舍管理單位公告准許炊煮之處所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宿舍炊煮。
- 十六、不得在宿舍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和賭博。
- 十七、宿舍內全面禁煙。
- 十八、寒暑假期間宿舍一律關閉，且寢室應依規定淨空，插座拔除。
- 十九、寒暑假期間如需住宿，須依公告日期，填寫住宿申請表，向業管部門辦理申請，其相關規定與收費，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腳踏車、機車應按規定停放於學生停車場，不得停放於宿舍附近或攜入宿舍。
- 二十一、不得在寢室內外牆壁繪畫或雕塑。
- 二十二、宿舍內消耗品（諸如網路線、延長線、遙控器電池等），需自行準備。
- 二十三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